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中國南山租賃協議之 關連交易

中國南山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與中國南山(作為出租人)訂立中國南山租賃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將向核建融資租賃出租該物業，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中國南山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核建融資租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南山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南山屬南山控股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254,992.29元。

由於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公司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與中國南山(作為出租人)訂立中國南山租賃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將向核建融資租賃出租該物業，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中國南山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中國南山租賃協議

中國南山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國南山(作為出租人)；及
- (2) 核建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年期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招商街道赤灣社區赤灣六路8號南山開發集團赤灣總部大廈25樓2502室，並將作辦公室之用。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83.26平方米。

租金

根據中國南山租賃協議，核建融資租賃應付月租為人民幣166,063.76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租金乃由各訂約方參考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083.26平方米、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辦公室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核建融資租賃須於中國南山租賃協議簽立後5日內，向中國南山支付首月租金人民幣166,063.76元。此後，核建融資租賃須於每月第十個曆日或之前支付當月租金。若當月天數未滿完整一個月，則按實際天數比例計算當月租金。

免租期

中國南山租賃協議並無列明免租期。

保證金

於簽立中國南山租賃協議後5日內，核建融資租賃須向中國南山支付相當於兩個月租金之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332,127.52元。在沒有任何欠款或未有違反中國南山租賃協議之情形，且若核建融資租賃的註冊營業地址原位於該物業，則該公司已將該物業交吉並變更其註冊營業地址，則保證金將於租賃期屆滿後全數退還。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254,992.29元。

訂立中國南山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善用股東資源，審慎探索具有協同價值之業務機會，以增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由於該物業位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南山控股辦公室所在的同一棟大樓內，訂立中國南山租賃協議將增強與中國南山集團的戰略及合作協同效應，並使本公司能確保獲得長期辦公場所，以滿足其日常業務營運需求及確保營運連續性。此外，該物業位於一棟知名的甲級辦公大樓內，建築品質卓越，將更能彰顯本集團(包括核建融資租賃)正面且專業的企業形象。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中國南山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中國南山

中國南山是一家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南山控股的控股股東，而南山控股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南山的主要股東包括招商局(南山)(約佔36.52%)，而招商局(南山)則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約佔26.10%)及廣東省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約佔23.49%)。中國南山的業務範圍包括土地開發，發展港口及其他相關工業、商業、房地產及旅遊業。中國南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國南山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港口營運、港口相關業務及房地產開發，該等業務均透過中國南山的附屬公司進行。

核建融資租賃

核建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租賃及保理業務。其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規模龐大且資產密集的機構客戶，涵蓋可再生能源、體育與文化以及科技等行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南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南山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南山屬南山控股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254,992.29元。

由於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1)王浩瑩先生為中國南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2)邱文鶴先生曾任南山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然而，鑒於上述各董事均未持有中國南山之任何股權，亦未於中國南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故均不被視為於中國南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南山)」	指	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
「中國南山」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山控股之控股股東
「中國南山集團」	指	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南山租賃協議」	指	中國南山(作為出租人)與核建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核建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租用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山控股」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4)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招商街道赤灣社區赤灣六路8號赤灣總部大廈25樓2502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及張慶軍先生(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